

# 大葉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

## 教師評鑑評分表

第6次1011205院主管會議通過草案修訂通過  
第3次(1011220)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核備通過  
第30次(1040902)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25次(1040909)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備通過  
第49次(1070829)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通過  
第86次(1140729)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9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年月	評鑑期間		
項目	百分比設定	教師自評	系教評初評	院教評審閱	校教評複評	
教學 (30-50%)	%					
研究 (30-50%)	%					
輔導及服務 (20-50%)	%					
教師評鑑總分	100%					

### 說明：

1. 評鑑期間：自當學年度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7月31日止(即學年度)
2.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上限各為300分。

# 壹、教學評鑑項目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 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 資料
(一)校訂評分標準 ~至多採計一百分， 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1.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小於等於 3.0：0 分 大於 3.0：15+(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3.5)*10/學期。						
	2.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1 小時 1 分：10 分/學期						
	3.依規定每週提供 200 分鐘以上的 office hour	5 分/學期						
	4.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計畫每件 10 分/學期； 校內計畫每件 5 分/學期						
	5.教學相關獎項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4 分。校內教學相關，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2 分。						
	6.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7.配合實施期中預警成績及相關輔導措施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8.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課綱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9.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教材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0.按時繳交學期所有任教科目成績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1.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2.依規定時間完成數位課綱上網並經審查合格者	1 分/每門課程						
	13.獲選優良數位課綱	3 分/每門課程						
	14.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2 分/每門課程						
	15.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	5 分/學期						
	16.擔任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7.擔任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8.擔任優良教學助理評審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2 分/學年						
	19.特殊教學事項加分	由教務處認定發給證明						
<b>校訂教學項評分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b>								
	校定評鑑超出分數							
	1.授課科目均按時繳交成績	每學期加 1 分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 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 資料
(二)院訂 評分標準	2.未支鐘點費之義務授課	每學分加 3 分						
	3.校外教學參觀	每次加 1 分，每學期不得超過 3 分						
	4.教材編撰製作	教科書出版、多媒體教材，每件加 2 分；一般教學講義或教具，每件加 1 分，至多 6 分						
	5.教學相關活動之參與	以本校名義辦理校內外教學活動或本校鼓勵參加之校外教學活動，如：教學研討會、研習觀摩活動等，每件加 2 分，至多 6 分						
	6.特殊學生學習輔導或加強教學表現	由系所或學輔組認定，每學期每名加 1 分						
	7.教授課程結合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乙級證照 4 分/班次、丙級證照 3 分/班次、微軟證照 2 分/班次						
	8.指導大學部專題生、研究所與博士班(扣除校訂完成指導部份)	博士生：3 分/人、碩士生：2 分/人、大學部學生：1 分/人						
	9.籌劃執行計畫(教卓計畫/勞委會計畫/教育部計畫)	每次 5 分						
	10.參與國家考試命題	每次 3 分						
	11.其他教學相關	每件 1 分，義務擔任碩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或其他有助教學事項(輔導證照/班次)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校訂+院訂 總分 300 分]							

貳、研究評鑑項目(研究成果皆須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中，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登錄期限依研發處當年度書函公告為準，逾期末登錄不予補登錄，若有異議者，提送研發審議委員會審議。)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一)校訂評分標準(至多採計一百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1.期刊論文	1.以期刊正式出版日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 每篇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1.SCI, SSCI, A&HCI,等 級期刊論文	40 分/ 篇					
			2.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A 級期刊	30 分/ 篇					
1.EI, TSSCI , THCI 等級期 刊論文									
2.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B 級期刊 3.通識教育學 刊									
			國外具審查制 度期刊論文	25 分/ 篇					
			國內具審查制 度期刊	15 分/ 篇					
	2.研討會論文	1. 須為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校內系所舉辦無對外公開徵稿且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2. 研討會論文每篇僅能 1 位教師提出採計。 3.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國際研討會	10 分/ 篇					
			國內研討會	5 分/篇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3. 校外專案計畫		1. 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每 1 萬元採計 1 分。						
		2. 須為政府部門、法人及廠商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每學年合計總金額，1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3.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校外計畫在校訂教學項及校訂研究項，僅能擇一認列。						
		1.通過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25 分/件						
		2.通過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							
4. 專書出版		1.從事書籍之出版社(商)、須有 ISBN、公開發行且販售，排除個人出版發行	國際專書(以外文著作出版)	40 分/件					
		2.若為撰寫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國內專書	30 分/件					
		3.同本專書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並依貢獻度比例配，最多可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5. 專利/技術/授權或技轉		專利：	發明	40 分/件					
		1.以「大葉大學」為專利權人，專利公告(獲證)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新型/設計	20 分/件					
		2.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技術： 1.未經申請專利之技術或逾期未維護之專利，以本校專利技術平台之刊登日期認列。 2.經審查通過刊登於本校育成中心專利技術媒合平台。 3.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10 分/件						
		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 1.簽訂完成之合約日期為認列基準。 2.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20 萬元以下 21~50 萬元 51~80 萬元 81 萬元以上	10 分/件 20 分/件 30 分/件 40 分/件					
	6.展演	1. 以展演活動舉辦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 50%。 4. 展演作品須對外公開。 5. 校內舉辦之展演不予採計。	國際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際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國家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家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或同等級場所)、 亦或受國家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縣市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縣市文化中心、美術館或同等級場所)、 亦或受縣市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40 分/件 30 分/件 20 分/件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專業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地方型藝文中心、校外藝文中心或同等級場所)。	10分/件					
7.獲獎	1.教師參賽或參展得獎(含指導學生-需提供教師指導證明) 2. 國際級、國家級、專業級之定義參見「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與參展獎補助辦法。」 3. 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 4. 發明展或展覽之獲獎分數減半計算。 5.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50%。	獲國際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獲國家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獲專業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獲國際級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獲國家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獲專業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獲國際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獲國家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獲專業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40分/件 30分/件 20分/件 20分/件 15分/件 10分/件 8分/件 5分/件 3分/件					
8.教師輔導或參與創業	1. 輔導學生團隊創業,必須正式登記成立公司為採計基準。 2. 教師輔導學生團隊尋找資金與創投,導入國家、校內、外資金等資源進入。 3.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以通過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複審為採計基準,創業團隊成員均可採計。		25分/家					
9.參與研發處辦理提升研究能量之研習活動			2分/場					
校訂研究項評分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校定評鑑超出分數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二)院訂評分標準	1.SCI/SSCI 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0分/篇、第二作者：30分/篇、第三作者：20分/篇 第四作者以下：10分/篇 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10.0以上另加40分/篇，5.0~9.9另加30分/篇，3.0~4.9另加20分/篇，1.0~2.9另加10分/篇，0.5~0.9另加5分/篇						
	2.THCI Core 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0分/篇、第二作者：30分/篇、第三作者：20分/篇 第四作者以下：10分/篇						
	3.EI/TSSCI/ECONLIT/THCI(非Core)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分/篇、第二作者：20分/篇、第三作者：10分/篇 第四作者以下：5分/篇						
	4.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	每篇 20 分						
	5.國外研討會論文	國際：30分/篇						
	6.國內研討會論文	國內：10分/篇						
	7.研究專書出版	每件 20 分（專案結案報告除外）						
	8.科技部計畫	計畫主持人：40分/件、共同主持人：30分/件、協同主持人：20分/件 金額 101 萬元以上各加 20分、50-100 萬元各加 15分、49 萬元下各加 10分						
	9.政府公部門計畫	計畫主持人：30分/件、共同主持人：20分/件、協同主持人：10分/件 金額 101 萬元以上各加 20分、50-100 萬元各加 15分、49 萬元下各加 10分						
	10.申請政府公部門計畫(含科技部計畫、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未通過者，每件 10 分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11.執行其他計畫	計畫主持人：20 分/件、共同主持人：10 分/件、協同主持人：5 分/件 金額 101 萬元以上各加 20 分、50-100 萬元各加 15 分、49 萬以下各加 10 分						
	12.申請其他計畫	申請其他企業相關計畫未通過者，每件 5 分						
	13.執行校內研究計畫	每件 5 分						
	14.輔導或協助業界機構相關專業研發及技術	以學校名義申請各項產學計畫或相關產業輔導案，每案加 20 分						
	15.其他專業指導獲獎	指導學生參與專業活動得獎，國外每件加 50 分、國內每件加 10 分						
	16.其他研究/專業表現	每件 5-10 分						
<b>研究評鑑項目總計〔校訂+院訂 總分 300 分〕</b>								

## 參、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一)校訂評分標準(至多採計一百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1.每學期出席學務處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達 2 場次：10 分/ 學期，每多參加一場給 2 分。 未達 2 次：扣 5 分/學期						
	2.教師每學期登錄輔導紀錄	1 次 1 分，至多加 20 分/每學期						
	3.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參加：2 分/次 未參加：扣 5 分/次						
	4.擔任班級導師且開班會，並繳交班會紀錄表者。	每次 2 分 (至多加 6 分/每學期)						
	5.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繳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卡。	指導 1 個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6.社團指導老師帶隊參與校外活動	每次 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7.參與協助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智財權、反毒、菸害防治、愛滋防治、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	每次 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8.訪視住校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9.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5 分 (至多加 5 分/每學期)						
	10.獲選優良導師者	10 分/學年						
	11.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學術主管	40 分/學期					
		系(所)主任	30 分/學期					
		二級、組長	20 分/學期					
	12.擔任校級委員會主席、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每委員會 3 分/學期	除前項外，每委員會 1 分/學期						
	13.執行學務處核定之學生輔導計劃或輔導特殊個案	2 分/每案(至多加 10 分/每學期)						
	14.參與境內招生宣導活動	每點 1 分(至多加至 65 分/每學年)						
15.具體招生貢獻	績效給分/學期							
16.推廣教育參與	每點 1 分/學期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17.參與境外招生宣導活動	接待國際參訪團，1分/團 赴境外招生宣導，3分/天						
	18.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未依教師評鑑辦法配合精進計畫	未提出精進計畫：扣 20 分 未完成系所主任晤談：扣 10 分 未完成院長晤談：扣 10 分 未完成教務長晤談：扣 10 分						
校訂輔導及服務項評分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二) 院訂 評分 標準	校定評鑑超出分數							
	1.學生輔導具體事蹟	1.擔任師徒導師 5 分/學年 2.擔任學會或院級讀書會或院級社團指導老師 2 分/學期 3.協助處理學務處或校安中心學生重大事件或重大特殊案件輔導 1 分/件						
	2.其他輔導具體貢獻或榮譽事項	1 分/件，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由教師舉證資料，系教評會核定						
	3.服務相關獎項	1.校外學會頒發之獎項，3 分/件 2.校內專案即時獎勵：4 分/件						
	4.參與本學院/學系招生宣傳活動	2 分/件						
	5.主持或參與推廣教育	1.主持或規劃推廣教育計畫：3 分/件 2.撰寫計畫：2 分/件 3.每門課加 1 分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6.專業服務與榮譽	1.校外活動之承辦、 業界服務（以學校 具名之服務活動） 有具體成效者，每 件加 2 分。 2.校外社團輔導、廠 商顧問、產業類委 員會委員、政府單 位委員，每件加 2 分。						
		3.論文審稿：SCI、 SSCI、EI，以上每 件加 5 分；TSSCI， 每件加 4 分；一般 期刊或全國性論文 競賽審稿，每件加 1 分。 4.研討會議程主持 人、研討會論文講 評、校外畢業論文 口試委員，每件加 1 分。 5.期刊編審委員、校 內外升等論文審 查、學術評鑑委 員，每件加 3 分。 6.學會理監事 (1)理事長：10 分/年 (2)副理事長及常務 理事：6 分/年 (3)理事或監事：4 分/年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評量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7.推動海外教育研習活動或配合學校開課	1.促成研習班開班：10分/班 2.撰寫計畫：2分/件 3.參與授課：1分/期 4.參與招生：4分/次						
	8.參與本學院學位學程評鑑或相關事項	報告撰寫：10分/學年						
	9.其他服務具體貢獻或榮譽事項	1分/件，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由教師舉證資料系教評會核定						
	10.媒體報導	1.全國版：5分/案 2.非全國版：3分/案						
<b>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總計〔校訂+院訂 總分 300分〕</b>								

### 備 註

- 1.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重要事項指：親師懇談會、校慶、畢業典禮等。
- 2.刪除
- 3.擔任行政或學術之副主管，其計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之正副主管減授時數比例採計。
- 4.推廣教育參與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推廣教育處負責辦理。
- 5.具體招生貢獻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教務處就學服務中心負責辦理。
- 6.教學項各項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1)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 校外計畫為教師取得外部單位之教學類計畫案，包含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通識課程計畫、現代公民計畫等。
    - 校內計畫為教務處及卓越中心徵案之計畫，包含教學創新、服務學習、數位學習、磨課師、特色實驗空間推動計畫及其他特色課程計畫等，徵案計畫若不獲補助，但老師仍可執行計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或卓越中心認定後，方可給予加分。
  - (2)教學相關獎項：
    -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須取得外部單位證明文件，方可認列。
    - 校內教學相關獎項為教務處遴選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各學院依據該院辦法，經公開遴選之教學優良教師等。
  - (3)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老師透過系統登錄當學期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
  - (4)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凡教師未經申請核准，無故自行調整上課時間或缺課未補課，經查獲(證)屬實者，則為未符合狀況，其餘則為符合狀況。
  - (5)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老師須每次準時簽到且確實填寫對應的輔導紀錄表，而未到超過 3 次者將不列入加分項

(公差假除外)。  
(6)教學項至多採計至 100 分。

校訂標準表修訂歷程：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101.11.28)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3 年 06 月 05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 30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07 月 08 日第 31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7 年 01 月 24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